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蔡钢粮先生的辞职报告。蔡钢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蔡钢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蔡钢粮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蔡钢粮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应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新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七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职工监事简历

王新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5月生,本科学历。

2010年07月至2018年07月,历任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务

2018年08月至2019年04月,历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2019年05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职务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晓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续签〈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温晓钰女士简历:

温晓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1994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天津真美电声器材公司财务主管

2011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天津富通集团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2019年6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温晓钰女士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晓钰女士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 2023-04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或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等业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500万元(不含税)。2023年1月至今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583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玮、华文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芯棒	市场价	11,000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套管	市场价	7,500
	小计			18,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特种光纤、光棒	市场价	16,7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市场价	300
	小计			17,000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市场价	1,000
	小计			1,000
合计				36,500

说明:对关联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一关联人预计交易额均未超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业务,按交易内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2023年1月至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芯棒	3,970	2,155	16.70%	54.28%	2022年12月10日公告编号:2022-046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光纤预制棒、套管	22,920	10,745	83.30%	46.88%	
	小计		26,890	12,900	100.00%	47.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24,990	16,359	99.74%	65.46%	2022年12月10日公告编号:2022-04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300	43	0.26%	14.33%	
	小计		25,290	16,402	100.00%	64.86%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1,000	281	100%	28.09%	2022年12月10日公告编号:2022-046
	小计		1,000	281	100.00%	28.09%	
合计			53,180	29,583		55.6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国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0,710.37万元,净资产59,487.3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0,290.30万元,净利润1,641.56万元。

2、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纤研发、制造、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等。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2,868.16万元,净资产104,391.3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7,237.35万元,净利润6,503.08万元。

3、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776.385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03,472.73万元,净资产390,005.3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91,473.11万元,净利润38,869.13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前期与公司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1.75%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4个月内。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光缆产品、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租赁厂房和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均在执行中。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1、光缆销售协议

2021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期限、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订单计划和供货等事项。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前1个月,若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6个月,以后同样。

2、厂房租赁协议

2023年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纤厂房续租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价格、续租期间等。协议续租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纤、光纤预制棒等采购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要,关联人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优质的相关产品,供货稳定,且能充分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因此,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人采购光纤、光纤预制棒材料等材料。

其它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保持交易的稳定性和业务合作的连续性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下降31%,关联交易对象有所调整。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异常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4、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兆群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朱兆群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兆群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温晓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核准变更登记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7】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1928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7】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1928U。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上款规定进行审计和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任何一条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上述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前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前款要求的时限。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上述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